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雁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7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548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PDCUA)

主旨：目前國內本土確診人數有上升趨勢，為因應疫情升溫，請
貴校(園)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利用校內管道向校(園)內
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防疫規定，並請依說明段提醒事項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校園擴散，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教育部最新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另請配合本市校園防疫措施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防疫物資部分：請盤點校內各項防疫物資(如體溫計、酒精、口罩、消毒及洗手用品、午餐隔板、快篩試劑等)情形，並備妥至安全儲備量。

(二)防疫措施部分：

1、請滾動式修正貴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，啟動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，召

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，掌握疫情變化，以及進行校園防疫物資準備、衛教宣導及應變處理。

- 2、請教職員工生留意身體狀況，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，亦請自行快篩陰性再到校上班，落實「生病不到校」。
- 3、請持續落實3級防護(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)、健康5原則(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佩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到校)及校園防疫三原則(生病不到校、有症狀快篩、快篩陽通報)。
- 4、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時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- 5、校園場地部分，請依本局111年8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489799號函(諒達)辦理，請學校加強督導借用單位符合中央及本市防疫規定。
- 6、鼓勵接種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次世代疫苗，以增加保護力，降低相關風險，疫苗接種請洽新北市政府新冠肺炎COVID-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
https://vacbooking.ntpc.gov.tw/ntc_vaccination/index.php。
- 7、參加大型活動建議全程戴口罩，長者、幼兒盡量避免參加大型群聚活動。

(三)防疫應變部分：倘學校出現確診個案，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中重症個案另通報駐區督學，並依「新北市校園COVID-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」辦理後續個案處理、衛教宣導及提供關懷輔導資源。



二、檢附「新北校園防疫叮嚀」、「校園防疫三寶」及「校園防疫三原則」圖卡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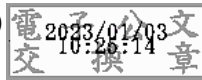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防疫資訊可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網站

[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6918f79d690935a2)

[id=6918f79d690935a2]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6918f79d690935a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